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国产设备）

浙江大学集中采购合同
编号: JCHT-QS-180168

采购编号: QSZB-H-A18168ZJUZ (CS)

供方: 杭州博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浙江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大学委托, 竞争性磋商采购新型激光及 LED 光源照明技术实训系统, 经过磋商, 确定杭州博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供货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新型激光及 LED 光源 照明技术实训系统	Brolight BEX-X1801	1	套	891200.00	89120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 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圆整						

注: 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浙江大学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商品是一年以内生产的,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 (型号、指标、性能等) 不符, 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供方应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需方指定地点, 并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四条: 售后服务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 1 年。维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

若需上门维修, 则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保修期后, 供方继续为需方提供服务,

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免人工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 供方需无条件免费为需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五条: 验收

供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需方进行验收。供方应提供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备的资料; 同时需提供配套的软件产品。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 供需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 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由需方承担检测费用; 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 由供方承担检测费用, 同时供方同意需方无条



件退货并支付给需方货款总价 10%的赔偿金。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 货到验收合格后，需方凭验收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一次性支付 100%货款。
2. 供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凭无质量问题说明无息退回。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供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如供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供方放弃该商品，需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供方要支付给需方总货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关的附件（配置清单及售后服务承诺）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供方和需方各执贰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供方质量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若要求对合同及附件进行修改，都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列明修改内容。所作的修改在各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协议时生效。修改协议将修改或替代有关的合同及其附件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协议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供方：（公章）杭州博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学院公章）浙江大学
供方代表：石文渊 （签字）	需方代表：王程 （签字）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浙大网新银湖科技园 50 幢	地址：
邮编：311400	邮编：
电话：0571-81902618	电话：
传真：2571-81902628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留下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9020201040011181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浙大分理处

帐号: 1202 0246 0990 0033 043

THOU BROU

山能
院